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睿昶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0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01,095元	1	利息	99,286元	114年4月29日	114年7月30日	(93/365)	7.33%	1,854.31元
	2	利息	1,809元	114年6月16日	114年7月30日	(45/365)	9.53%	21.25元
	3	違約金	99,286元	114年5月30日	114年7月30日	(62/365)	0.733%	123.62元
	4	違約金	1,809元	114年6月17日	114年7月30日	(44/365)	0.953%	2.0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3,096元